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XM-CS-2607-11）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M-CS-2607-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务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7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08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08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1.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北 1508 室。2.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购买，须携带如下加盖公章证件资料各一份：（1）单位介绍信原件；（2）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方式：61166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08 室

联系方式：17792379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92379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 系 人：韩静博 电　　话：029-611662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08 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9-68781555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HCXM-CS-2607-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96000.00 元
7	采购项目用途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9	采购内容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的保证金相关事项均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包： 金　　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925700000002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转账事由：“　　X 项目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8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3	磋商会议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

		报价。
26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7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黑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

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资格文件；

（4）商务偏离表；

（5）磋商方案说明书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2 技术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20.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3）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

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3.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2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3.4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3.5 所有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4.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7、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8、磋商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8.3 磋商时，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后且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唱标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进行宣读。磋商时未宣读和记录的磋商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随后，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报价内容。

28.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8.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

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2、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程序

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3.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4.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履约担保（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6.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合同实施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期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8.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

3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3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0.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4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向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或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进行审查。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进行审查。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9）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0）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说明以哪一个为准的磋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磋商弄虚作假或串通磋商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6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主观/客观
详细评审	桌面推演整体策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桌面推演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预防和准备阶段②应急响应阶段③处置和救援阶段④恢复和重建阶段。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	10	主观

		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桌面推演脚本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桌面推演脚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推演目标与依据②情景设计与事件注入③组织架构与角色职责④流程时序与规则⑤评估标准与产出。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0	主观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①科学性②完整性③可操作性④创新型⑤售后服务 1．科学性：是否符合应急理论及国家/地方预案要求，推演情景设计的合理性	10	主观

		2．完整性：是否包含推演目标、流程、角色分工、评估标准等核心要素；是否涵盖预警、响应、救援、善后全流程。 3．可操作性：推演步骤是否清晰，能否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是否考虑参演单位实际能力与资源限制。 4．创新性：是否引入新技术(如数字孪生、AI 模拟)或创新性演练模式。 5．售后服务：是否提供推演后评估、优化建议等后续服务。 二、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成果文件交付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成果文件交付有详细完整的交付方案，包括：①收集整理桌面推演过程中所需音视频资料②录制和编辑桌面推演相关视频，制作推演训练和宣传资料。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	4	主观

		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项目团队配置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岗位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主观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合理化建议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	5	客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具有本科学历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0	客观

		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上述文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对应项目采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带有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的文件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15分。（注：响应文件需要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客观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	0	客观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项目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拟组织开展以省防总统一指挥为统领，明晰省防总统一调度、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全面落实《陕西省临灾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试行）》的桌面推演，用以健全预报预警、分级叫应、会商研判、视频调度、转移避险、抢险救援、灾情核查、灾后恢复全链条防汛工作制度，着力提升全省防汛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实战化水平，最大程度防范化解暴雨洪涝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采购内容

本次陕西省暴雨洪劳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以省气象台发布全省未来一周持续性强降水天气预报为启动背景，模拟省防总按照临灾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统筹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滚动研判、预警发布、分级叫应、视频调度、督导下沉、力量前置、人员转移、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等全链条处置工作。(一)完成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整体策划方案；(二)编制桌面推演脚本，编制实施方案；(三)组织人员保障桌面推演顺利开展；(四)收集整理桌面推演过程中所需音视频资料；(五)录制和编辑桌面推演相关视频，制作推演训练和宣传资料；(六)满足相关要求，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成果文件交付：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一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4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技术标准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7	**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2．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8．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

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

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HCXM-CS-2607-11

陕西省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处置桌面推演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自行拟定）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

四、商务偏离表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HCXM-CS-2607-11）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供应商须知”中第20.4条第4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限	
注：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律“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书面说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1、根据第四章对应包号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逐条进行响应，优于/无偏离/偏离，如无偏离，只需在备注栏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项目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岗位	备注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